

質詢事項

甲、行政院答復部分

- (一) 行政院函送何委員欣純針對儘速核定台中市 101 年度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中之「大里區中興大排水岸景觀改善工程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46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1-6)

何委員就儘速核定台中市 101 年度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中之「大里區中興大排水岸景觀改善工程」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台中市 101 年度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中之「大里區中興大排水岸景觀改善工程」內政部營建署已於 101 年 6 月 22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1805965 號函核定補助金額 280 萬在案。
- 二、該案由台中市政府於 101 年 9 月 18 日完成發包作業，刻正執行中，後續內政部營建署將繼續督導該案，以使水岸空間與周邊社區發展及生態保護近緊密結合。

- (二)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性侵害防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77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1-37)

羅委員就性侵害防治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100 年性侵害案件計 4,090 件，其中相識者 3,592 件，其態樣以 18 歲以下合意性行為 2,956 件（占 82.29%）較多，分析 18 歲以下被害人年齡層，又以 13-15 歲國中階段 1,599 件（占 54.09%）最多，其次為 7-12 歲小學階段 721 件（占 24.39%），再其次為 16-18 歲高中階段 454 件（占 15.36%）。
- 二、依內政部統計資料，性侵害案件通報數每年約增加 10%，顯示民眾如遭受性侵害情事求助社會福利部門的勇氣持續受到鼓勵，內政部積極落實性侵害防治三級預防工作，包括：加強身體自主權觀念與自我保護意識之初級預防機制，落實責任通報、暢通求助管道之二級預防機制，並周全被害人保護等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初級預防：

1. 為推廣性侵害防治教育，研發製作「身體我最大」等性侵害防治教學光碟，寄送學校、性別平等資源中心及相關單位作為宣導輔助教材，提供老師及家長作為教導兒童認識身體自主權，強化自我保護觀念之參考。
2. 辦理「親密關係暴力預防教育推廣計畫」及「青少年網路性侵害防治教學光碟暨推廣計畫」等，結合學校教師於校園推廣，強化青少年族群親密暴力初級預防工作，及早

建立身體自主權及人際交往觀念、態度，以防範親密暴力事件發生。

3. 加強大眾宣導，深化性平意識，透過報紙、電視、廣播、網路及平面媒體等傳播平台加強宣導 113 保護專線，鼓勵民眾落實社區通報。

(二)次級預防：強化責任通報人員敏感度，並完善通報書表內容，落實責任通報制度，鼓勵社區民眾勇於通報，暢通求助管道，俾及時介入提供服務。

(三)三級預防：

1. 健全危機處理機制，落實被害人安全計畫及加害人處遇工作，強化第一線執法人員之性別意識及專業知能，加強對性侵害事件特殊性之認識，提升對兒童及智能障礙被害人詢（訊）問效能，協助被害人爭取司法正義。
2. 結合行政院衛生署，策略性培育性侵害治療輔導人才，提升國內專業人員性侵害加害人相關治療輔導機能，辦理防治網絡、被害人扶助、加害人處遇及警政專業人員相關專業訓練研習。
3. 訂定各項被害人補助標準，輔導各防治中心依法提供被害人緊急救援、就醫診療、驗傷及取得證據、緊急安置、心理治療、法律諮詢等保護扶助措施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並依法提供被害人各項保護扶助措施。
4. 落實加害人處遇監督機制：強化對加害人處遇及監督機制，包括對性罪犯落實獄中治療（法務部主管）、刑後強制治療（法務部主管）、社區處遇及監督機制（內政部、衛生署及法務部共同辦理）、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（內政部警政署）。

(四)內政部將透過持續宣導反性侵害意識，並推廣 113 線上通報及諮詢服務、強化責任通報機制，增強民眾對於性侵害案件之敏感度與關注度，促使民眾勇於通報及向外求助。此外，有關多數性侵害案件係屬國、高中生間之合意性行為乙節，教育部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，並已推動相關防治教育及輔導措施。

(三) 行政院函送何委員欣純就台中市大里區近年來都市發展迅速，外移人口大量湧入，內政部應儘速核定「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兩側人行道綠化工程」，以提供民眾步行之安全空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45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1-5）

何委員就台中市大里區近年來都市發展迅速，外移人口大量湧入，內政部應儘速核定「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兩側人行道綠化工程」，以提供民眾步行之安全空間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：

有關「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兩側人行道綠化工程」乙案，經臺中市政府函送申請 101 年度「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」第 2 階段經費補助，並經內政部營建署審議後以 101 年 6 月 1 日營署道字第 1012912303 號函通知臺中市政府核定補助 1,000 萬元辦理。